

戰後台灣土地改革與寺廟產權重組

張貴閔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耕者有其田」堪稱戰後台灣最重大的產權重構政策。本文以現代國家建構中的分類政治為視角，聚焦寺廟作為重要土地持有者與政治行動者的角色。運用新開放的檔案資料，分析該政策中有關「宗教團體保留耕地」的立法與執行過程。研究發現，該條款並非政策規劃者的原始設計，而是在地方議會動員下才被納入政策框架。然而在執行過程中，國家嚴格限定「宗教團體」範疇，中國佛教會憑藉制度化的組織與「合法宗教」身分，得以在體制內維護其會員寺廟之產權；相對地，民間信仰寺廟的保留訴求多遭駁回。本文呈現不同宗教社群在土地改革政策中所面臨的協商空間與限制，並揭示戰後宗教分類困境如何重塑政教財產關係。

關鍵詞：宗教團體保留耕地、土地改革、寺廟、政教財產關係、戰後台灣

《台灣社會學》第 50 期（2025 年 12 月），頁 83-122

收稿：2025 年 6 月 30 日；接受：2025 年 12 月 5 日

* 通訊地址：106319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Email: changkueimin@ntu.edu.tw

Land Reform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Temple Property in Post-War Taiwan

Kuei-min Chang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Land-to-the-Tiller program was arguably the most consequential property redistribution policy in postwar Taiwan. This article examines religion as a category of state action, focusing on temples as both major landholders and political actors. Drawing on newly declassified government archives, it analyzes the legis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 that allowed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o retain cultivated land under this policy.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provision was not part of the original policy design but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e legislative framework through local council mobilization. In practice, however, authorities imposed strict criteria for what constituted a legitimate religious organization. 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China, with its institutionalized structure and recognition as a “legitimate religion,” was able to defend its members’ property rights within the system. In contrast, the claims of popular religious temples were largely rejected.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differential treatment of religious communities in the context of land reform and shows how postwar religious classification reshaped property relations between the state and religious institutions.

Keywords: cultivated land retained by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land reform, temples, state-religion property relations, post-war Taiwan

一、前言

敬神祭祖應重精神而輕物質，但事實相反，民眾祇重視物質上的大事鋪張，而造成擾民傷財的不良習俗，究其原因，多半是神明會等神棍造謠惑人所致，這種不良現象，亟應迅予糾正，至祭祀公業，因其保留耕地或財產太多，致其子孫終日不務正業，徒想靠公業財產收入維持生活，而使子孫墮落或因爭奪財產發生糾紛，今日政府推行改善民俗，不必要再保留祭祀公業神明會等的財產，因為子孫如果誠心，則無財產也可以敬神祭祖。

楊肇嘉，1952年8月12日¹

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保留耕地，比照地主保留耕地之標準，加倍保留之，但以本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為限。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1953年1月26日公布

現代國家形構往往伴隨著宗教財產的重新界定與再分配。「世俗化」在現代國家形成的歷史脈絡中，最初即指國家對教會財產的奪取。宗教財產承載宗教權威與組織力量，使得政教財產關係的變動牽動政治與經濟秩序的重建，包括領土治理、國家財政、產權體制，以及宗教團體的公共角色。國家與宗教制度向來彼此形構，即使促成這些建制的歷史條件已不復存在，制度慣性仍深刻影響當代政教關係。因此，宗教財產始終是國家與宗教互動的核心命題（Pitzer 1880; Mosby 1896; Peters 1896; Marti 1929; Wells 1938; Herlihy 1961;

1 〈放領公業耕地可以移風易俗：楊肇嘉反對保留〉（聯合報，1952年8月13日，第2版，中央社訊）。

Moumtaz 2021; Grzymała-Busse 2023)。

台灣經歷兩次主權移轉，位處東亞世俗國家建構的權力交界，在上世紀先後由日本殖民政府和戰後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兩個非本土原生政權統治。台灣寺廟的形成往往與聚落及地域社會的發展密切相連，作為具有永久性、財產共有與不可讓渡特性的社會組織，使寺廟成為地方重要的土地持有者，以及政治與經濟權力的節點。因此，廟產問題成為國家建構者在重整統治秩序與地方治理時，無法迴避的難題。

國府一系列針對產權體系重構的措施——包括接收日產、寺廟財產調查與登記、三七五減租與耕者有其田——皆直接衝擊廟產的社會角色、經濟功能與權屬關係。然而，寺廟作為具有特殊權威結構的社會載體，在土地改革過程中的角色，至今仍少有深入探討。

其中，耕者有其田堪稱戰後台灣最重大的財產再分配政策。執政者以「安定社會、改善民生、促進經濟發展」為目標，自 1953 年起推動限田政策（陳誠 1961: 2），共計徵收 106,049 戶地主之耕地 143,568 甲，放領給 194,823 戶佃農，土地移轉面積約占全台出租耕地總數的 57%（湯惠蓀 1954: 70, 89）。

我們已知，威權時期國家透過佛教會與道教會整編和管理寺廟，並試圖干涉與禁止特定儀式內容，以壓縮民間對宗教活動的投入，惟往往成效有限。這顯示民間信仰與佛道教在威權統治下仍保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江燦騰 1996；Katz 2003；鄭志明 2006；Kuo 2008；李豐楙 2012；瞿海源 2013）。與此同時，國民政府成功推動土地改革，為其政權穩固奠定基礎，亦成為評價戰後台灣土地改革成效的普遍共識。在此脈絡下，研究寺廟作為土地持有者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中所扮演的角色，凸顯兩個看似矛盾的命題：其一是宗教社群對國家干預的自主性，其二是土地改革作為國家成功重塑社會的有效政策工具。

本研究運用先前未公開的政府機關檔案，結合報紙報導與已出版的土地改革史料，重構 1953 年耕者有其田政策推動過程中，政策制

定者和地方社群如何協商並實際處理「宗教團體保留耕地」問題，並呈現國家對「宗教」所做的定義與地方社群認知和感受之間的落差。作為一項開創性的經驗研究，本文一方面揭示戰後台灣國家形構中的政教財產關係，以及現代產權體制所內含的宗教因素；另一方面也拓展現有土地改革研究的視野，指出宗教社群參與塑造土地改革範疇的成果與限制。

二、廟產、土地改革與 現代國家建構的分類政治

戰後土地改革史不僅意味著大規模官僚組織的擴張與產權制度的重構，更標誌國府在台鞏固統治與推進國家建構的關鍵時刻（Strauss 2019）。本節文獻回顧從分類政治的視角出發，探討現代國家建構過程中如何定位和處理廟產。首先檢視「宗教」作為現代性標誌，在民國初年如何引發廟產爭議並留下制度性後果；其次，隨著國府遷台，轉而聚焦台灣脈絡下廟產的政治與社會意涵，並指出既有土地改革研究在處理宗教議題上的不足，以奠定後續討論「宗教團體保留耕地問題」理論與歷史背景。

（一）「宗教」作為現代國家行動範疇

「宗教」作為普世性概念的形成，根植於基督教歷史發展、現代世俗國家對於政教邊界的重劃，²以及歐洲殖民擴張過程中的主體性建構（Asad 1993）。在東亞，「宗教」概念的創生深受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邏輯與殖民影響，主要展現為自上而下施加現代性的政治工程（Goossaert and Palmer 2011; Josephson 2012）。

2 世俗化進程大致涉及三個層面的轉變：一是政教關係在制度層面的分離，二是宗教權威、信仰與實踐的逐漸式微，三是宗教信仰轉化為理解生命經驗的多元意識形態之一（Taylor 2009）。

清末民初知識菁英追求建構中國為現代民族國家體系一員，採納源自日語的新造語「宗教」，即以教義為核心、由獨立教會組織構成的制度化體系，並與「迷信」相對立。然而，在華人社會，信仰實踐往往「瀰散」於日常社會、文化、經濟與政治生活中，「宗教」作為一個邊界明確的獨立領域並不存在。因此，要將宗教納入現代國家治理框架，首先必須「發明」宗教（Yang 1961; Palmer et al. 2011: 172）。

在此脈絡下，基督教透過其對政治改革與新式教育的影響力，成為推動現代國家建構工程的重要制度性力量。儘管基督徒人口僅不到總人口的百分之一，第一屆國會議員卻有近四分之一為基督徒（康豹 2015: 5）；南京政府十位部長中有七位信仰基督教（Goossaert and Palmer 2011: 71）；近半數高等教育機構由基督教組織經營，其畢業生雖政治立場多元，但普遍支持世俗主義與國家推動的「廟產興學」、「破除迷信」等運動。

國家在治理策略上對不同宗教採取差別待遇。基督教因其世界宗教地位與國際形象，正當性與宗教自由幾乎不曾受挑戰，加上其對外關係的價值，使教會事務被納入教育部與外交部管轄，而非內政部（Nedostup 2009）。相較之下，佛教與道教則因牽涉「迷信」儀式而成為改革的對象。

同時，民初繼受西方法制，引進私有財產權，使個別功德主與住持得以法律手段取得廟產所有權；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亦藉「廟產興學」徵收寺廟財產支持新式教育。國家藉由改造傳統宗教實踐，試圖建構以民族國家為中心的神聖秩序，過程中充滿權力角力與衝突（Goossaert and Palmer 2011; Tracy and Ragnow 2004; Yang 2008; Walsh 2020）。

前述圍繞廟產所引發的司法與立法上的爭議，迫使甫成立的共和國政府介入界定寺廟財產性質與權利主體。1917年，大理院判定廟產有別於「官產」與「私產」，屬「地方之公有產」；1929年《監督寺廟條例》則進一步規定廟產屬於作為社會建制的寺廟本身，賦予

其準法人資格（Welch 1968；林端、蔡博方 2013）。該條例十三條幾乎全部針對廟產管理，規定廟產處分須經所屬教會和官方核准，³並要求寺廟定期申報財務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可視為國家以法律形式防止廟產世俗化。

面對現代性的挑戰與廟產流失威脅，宗教社群採取多元因應策略：訴訟、輿論動員、暴力抗爭，或藉由「再標籤化」以符合國家對「現代宗教」的定義。其中佛教界最為成功，透過凝聚宗派、建立全國性組織與國家協商，最終與國家形成合作關係（Tuttle 2005; Goossaert 2008; Katz 2014）。1931年，時任國民政府主席的蔣介石下令保護廟產，終止地方「廟產興學」浪潮（Welch 1968）。

國家介入宗教生活的影響因地而異，取決於官員、地方菁英、神職人員與信徒間的互動。然而，規模較小的地方廟宇與傳統宗教活動，尤其迎神賽會，在「廟產興學」、「破除迷信」、「風俗改良」等運動中受到更大衝擊（康豹 2015；高萬桑 2015）。

總之，宗教分類體系的建立與現代國家形構密不可分。一方面，民初國家建構菁英採納以基督教文明為典範的現代性想像，既挑戰傳統社會與政治秩序，也彰顯國家透過分類行動建構正當性的策略；「宗教」與「迷信」的劃分，重新界定了信仰實踐，並成為世俗國家形塑自身的重要機制（Duara 1991）。另一方面，宗教社群展現調適與生存能力，但當核心利益——尤其是廟產控制權——遭受威脅時，往往會積極動員回應（Ramet 2000）。

（二）寺廟與戰後台灣土地改革

台灣民間寺廟建立通常與聚落發展及其祭祀活動密不可分。祭

3 根據司法院 1932 年 11 月 11 日〈院字第 817 號〉解釋，「教會」指當地僧道依法組織經呈准立案者。寺廟如果沒有所屬教會，則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處分。同條解釋亦對《監督寺廟條例》是否納入其他宗教做出議決：「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自未能認為寺廟」（司法院 1954: 712）。台灣民事習慣調查指出，台灣寺廟特殊，設有非僧道之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亦有無所屬教會只有信徒者，因而提出其廟產處置應取得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決議（陳瑞堂 1974: 63-65）。

祀圈作為漢人基於共同居住與血緣關係所形成的公眾祭祀組織，使寺廟不僅是信仰中心，也是地域社會組織的樞紐（林美容、陳緯華 2008；謝貴文 2013；陳緯華 2014；溫宗翰 2015；林美容等 2017；林美容 2019）。寺廟作為社群整合的核心，不論是迎神賽會或慈善救濟，都涉及地域社會的組織與資源動員，面對國家政權，更有象徵民權的政治意涵（林美容 1989；Dawley 2019 / 堯嘉寧譯 2021）。

日治時期，宗教既屬於現代法制中的私法範疇，又被視為台灣舊慣場域。寺廟與祭祀公業的土地和財產，因公共性與產權複雜性，成為殖民政府推動新式土地制度與宗教行政的難題。寺廟財產的神聖性與社會鑲嵌，迫使總督府採取相對包容且謹慎的政策，其立法與執行亦多貼近民間的法律感受。即便在日治後期推動的寺廟整理運動，因總督府態度曖昧，加上寺廟與地方社會緊密連結，導致各地方政策落實效果呈現高度差異（林正珍、楊欽堯 2009；蔡錦堂 2011；林桂玲 2013；林欣怡 2014；張安琪 2016, 2017；Tseng 2017；江燦騰 2001, 2020）。

殖民統治下的行政需求創造了大量檔案，推動了法律社會史視角的研究，使日治時期國家與宗教財產關係的資料相對豐富。然而戰後研究仍然不足，尤其是寺廟作為土地持有者與行動者的角色，長期處於研究視野之外。此一落差，與台灣戰後豐富而獨特的政教互動，形成明顯對比。

戰後地籍調查、寺廟登記與土地改革等產權重構政策，對寺廟財產造成重大影響。例如：1946 至 1949 年土地總登記期間，因取得憑證遺失、信徒獻地口頭約定、管理人未辦理產權移轉、以神明為所有權人無法提供有效身分證明、依附日人寺廟或因管理資訊不全，未能及時完成登記，導致大量寺廟土地被登記為國有。1953 年限田政策更縮減寺廟土地規模，使地租不再是主要收入，部分寺院住眾甚至被迫離開寺院（Jordan 1994；黃運喜 2007, 2013, 2019）。

近年來，針對國府推動土地改革的動機、受益與受害群體、階級關係、政策劇碼及其政治與經濟後果，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黃樹

仁 2002, 2015；徐世榮、蕭新煌 2001, 2003；劉志偉、柯志明 2002；徐世榮 2009；陳兆勇 2011, 2023；廖彥豪、瞿宛文 2015；瞿宛文 2015；Strauss 2019）。這些研究對國家自主性與異質性有不同設定，主要辯論焦點之一為社會行動者在土地改革過程中的能動性，尤其是本省地主。不論是「兼顧地主」或「削弱地主」論點，這些研究普遍認為國家與社會行動者的互動（程度不一地）影響了土地改革的政策軌跡。

然而，就本文研究旨趣「宗教團體保留耕地問題」而言，既有論點提供了啟發卻也存在局限。其一，廖彥豪、瞿宛文（2015）強調「地方政府有實權」，指出省政府實際規劃和執行內政，使本省籍菁英能在省級府會政治中能維護自身利益。若僅從臨時省議會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立法過程的動員與結果來看，確實能見到議會爭取到政策讓步。然而，如下文將示，宗教團體範疇一旦經高層裁示，地方菁英的在執行上裁量空間便極為有限。

其二，陳兆勇（2011）承襲劉志偉、柯志明（2002）國家、地主與農民三方互動的分析架構，主張國府為鞏固政權，在各個階段採取不同議程與多元結盟策略，揭示國府土地改革並非遵循單一的政策邏輯，且往往產生非預期效果。然而，業佃關係並不足以解釋宗教財產政策及其引發的跨階級結盟。宗教土地因鑲嵌於信仰體系與神聖系譜，往往展現出超越現世、非經濟導向的倫理特質（Aluffi and Francavilla 2017）。此外，陳兆勇（2011: 231）認為國府對祭祀公業財產的讓步，是因為此類財產難以處置變賣，與地主選舉經濟基礎關聯甚小，故「略微放寬也無妨」，亦忽略了祭祀公業在慈善、教育與公共事業上的社會經濟影響。

本文建立在既有「世俗國家形構」與「土地改革」研究基礎上，一方面揭示國府在台灣戰後土地改革中處理宗教保留耕地的方式，如何延續民初國家建構時的宗教問題意識與政教互動模式；另一方面，亦補充過往土地改革研究中宗教議題的缺位，進一步探討國家自我定位與社會文化實踐所造成的分類政治，及其對戰後政教財產關係的影

響。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

本文採用檔案研究法，資料蒐集與分析策略聚焦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前後的政府檔案與報紙報導。同時，亦參照其他官方編譯並出版的史料，包括政府公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錄的數位化〈臺灣省議會議事錄〉、《臺灣之土地改革》（湯惠蓀 1954）、《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鄧文儀 1955）、《臺灣土地改革紀要》（陳誠 1961）、《土地改革史料》（國史館 1988）等，以掌握該政策制定時序、執行機制與主要參與行動者。

然而，檔案資料在保存、徵選與移轉過程中不免產生遺漏，加以現行檔案開放與使用仍受諸多限制，⁴ 檔案研究難以避免資料偏差問題。例如，特定檔案可能因環境或人為因素遺失或遭銷毀，抑或檔案產生機關未移交或未同意解密；以及檔案保存機構尚未編制目錄，以致無從檢索與申請使用。此外，政府檔案本身反映官僚機構對資訊的蒐集邏輯與紀錄偏好，易於誇大政策推行的主導性與效率。

鑑於難以全面掌握耕者有其田政策中政教互動的全貌，本文採取的策略是將宏觀現象拆解為若干具體的行動過程，透過聚焦這些小過程，累積我們對整體現象的理解。在實證操作上，本文分析多個政府單位在執行相關政策過程中所產製的檔案，爬梳各方行動者的決策考量與論據，進而揭示中央與地方、國家與宗教社群之間的互動動態。

本文主要使用檔案資料簡述如下（見附錄一）：

一、《寺廟財產調查卷》（3 卷，130 頁）為 1949 年台中縣政府指示轄內各鄉鎮公所，依「寺廟所屬財產表」填報寺廟之土地與建物財產資料。

4 例如：檔案因為尚未解密、涉及第三人地址及人事資料、正在數位化等因素，以至於無法或僅能部分提供，而「部分提供」包括遮掩或抽離檔案內容。

二、《寺廟財產登記案》（1卷，131頁）為1951至1952年間台灣省政府實施之寺廟登記作業，包括當時使用的寺廟登記表、寺廟概況登記表、寺廟財產登記表、寺廟法物登記表及寺廟人口登記表，由寺廟依式填報後，再由各縣市政府呈報省民政廳備查。以上兩案反映政府對寺廟制度性認定與分類管理的初步框架，有助於我們理解戰後初期國家治理視角下的寺廟組織和資產概況。

三、《保留耕地》（10卷，1,737頁）收錄1953至1954年間，屏東縣政府受理社會各界申請保留或徵收耕地之陳請書與回覆公文。申請者包括個人、村里、學校、農會、產業機構、寺廟、祭祀公業，以及代為提出申請的鄉鎮公所、其他縣市政府、省民政廳、省議員、縣議會及佛教會等。陳情內容涵蓋慈善、教育、產業原料供應、繼承共有地、宗教與祭祀公業等各類耕地保留訴求。此案為少見全面保存地方社會對土地改革回應的政府檔案，不僅反映民間對政策回應的多樣性，也具體展現產權體制實作與法律原則之間的張力。

四、《扶植自耕農條例（即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1卷，39頁）記錄1952年省政府與行政院在該條例立法過程中的公文往返，涵蓋行政院會比較省政府《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和臨時省議會修正案後，所決議的修正草案原則和審議說明。此案揭示中央的土地政策立法技術與政治考量。

五、《實施耕者有其田宗教團體保留耕地處理原則案》（1卷，7頁）記載1953年4月1日和10日台灣省地政局召集社會處、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農林廳、合作管理處、法制室等單位，共同研議宗教團體定義與適用範圍，以處理其耕地保留問題，隨後並呈報行政院備查。此案首次揭示了宗教團體保留耕地處理原則的核備過程。

六、《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案》（2卷，254頁）為內政部於2019年5月底移轉給國家檔案局的檔案。1953年6至10月間，聯合督導團分兩期走訪全台灣各鄉鎮，督導地方地政作業、訪談逾7,500名地主和農民代表（鄧文儀1955：294）。該督導團成員來自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司法行政部、省政府及其民政廳、財政

廳、地政局、糧食局、土地銀行、臨時省議會、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與省黨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省立農學院、中央通訊社等單位。此案詳實記載了督導團的籌組過程、經費使用、行程安排與督導視察報告，並彙整視察所遇重要問題呈報行政院決策參考，提供了解中央決策推動與地方互動的重要視角。

七、《實施耕者有其田案有關問題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2 卷，219 頁）保存 1953 至 1954 年間行政院特設「實施耕者有其田有關問題處理委員會」⁵ 12 次會議紀錄。該會由內政部長黃季陸與省政府主席俞鴻鈞共同擔任召集人，全面統籌政策執行過程中的部會協調，以及各機關無法處理的問題。⁶ 該案呈現當時高層對土地改革操作現場的因應與調整。

除了政府檔案外，本文亦參考《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全文報紙影像資料庫，蒐集 1952 至 1955 年間共 325 則與《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及耕者有其田政策相關的新聞報導（中時 125 則，聯合 200 則）。這些報導出現時序與政策制定和立法進程高度重疊（見圖 1），主要集中於以下三個時期：其一，1952 年 7 至 9 月，為《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討論階段；其二，1952 年 12 月至 1953 年 1 月，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送交立法院審查期；其三，1953 年 3 至 4 月，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制定與耕地保留申請及複查作業的推動階段。1953 年 5 月正式公告放領後，相關新聞報導數量明顯減少，顯示媒體的報導空間隨著政策進入執行階段而限縮。

無論是官方檔案或媒體報導，均涵蓋政策推動過程中的主要國家與社會行動者。本文透過比對這些檔案與新聞報導中的情境資訊和敘事重點，進行重複性和差異性分析，以交叉驗證多元資訊與觀點，進

5 1953 年 6 月組建。

6 委員會成員涵蓋當時決策高層，包括經濟部長張茲閣、財政部長嚴家淦、司法行政部長林彬、行政院政務委員董文琦、主計長龐松舟、省民政廳長鄒清之、財政廳長徐柏園、地政局長沈時可、土地銀行總經理陳勉修、農復會主委蔣夢麟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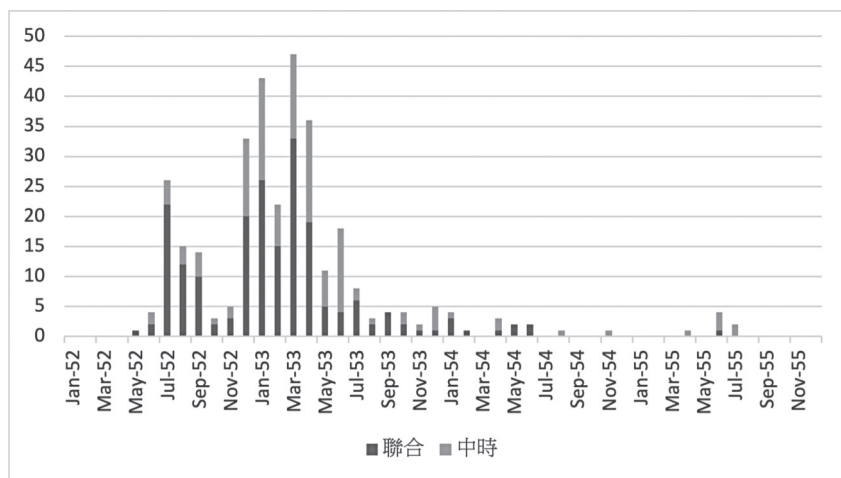


圖 1 耕者有其田政策報導時序分布

而歸納戰後政教互動的運作模式。本文在分析檔案和政策過程時，於國家視角下使用「宗教團體」、「寺廟」與「神明會」等分類；在呈現研究者視角時，則以「宗教社群」統稱之。

四、宗教團體保留耕地條款的立法過程

陳誠（1961: 61-62）在《臺灣土地改革紀要》中，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的立法過程有如下敘述：台灣省政府於 1952 年 4 月底完成地籍總歸戶後，隨即著手擬定《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為「爭取時間」，省政府在草案尚於臨時省議會（以下簡稱「省議會」）審議期間，即先將 33 條條文報請行政院核示，俟省議會提供意見後，再補送行政院參考。與此同時，省議會亦對耕者有其田政策表示「深表擁護」，除將草案發送各縣市議會徵詢意見外，並展開專案審查。歷經一個多月，省議會於 8 月 29 日將修正案送交省府，轉報中央。

陳誠進一步指出，行政院先後收到省政府原案與省議會修正案後，反覆研商，並將條例名稱更改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

於同年 11 月 12 日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先後歷經內政、經濟、財政與民刑商法四個委員會共 12 次聯席會議討論，再由專案審查小組進行 14 次細部審查，最後整合為修正版本，交由院會表決，於 1953 年 1 月 20 日通過共計 36 條的《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然而，陳誠對立法過程的簡略描述，掩蓋了 1952 年 7 至 8 月間台灣地方政治動員的關鍵時刻，特別是在神明會與祭祀公業土地是否得以保留的爭議與協商中，台灣省議會形成了中央政府不得不回應的壓力場域。正是在此一階段，「宗教團體保留耕地」被納入土地改革的政策架構，並成為日後政教財產互動的重要切入點。

（一）省縣市議會的動員

雖然土地立法屬於中央權限，但初期政策制定與爾後執行主要由省地政局負責。1952 年 5 月 25 日，地政局正式提出《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由省政府委員會與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審查。

6 月 12 日，省府以「關係重要」為由，將仍在研議中的草案內容以最急件密送省議會，請其提供意見。⁷ 省議會於是在 6 月 25 日召開會議，並由民政廳長楊肇嘉與地政局長沈時可列席說明。會中有議員指出，雖然該案屬於中央立法權限，但其適用範圍為台灣各地，必須顧及地方民意。⁸ 最終，省議會決議此案「茲事體大，應先徵求各縣市議會意見後，依據所送意見，再行研討」。⁹ 6 月 30 日，省議會將此決議送交省政府，並分電各縣市議會。¹⁰

《聯合報》於 7 月 22 與 27 日刊登各縣市議會對草案的回應。不少縣市主張應暫緩或分期實施政策，包括宜蘭縣、台中縣、台南

7 〈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1952-06-12），《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9-00591。

8 〈關於扶植自耕農條例省議員分提意見議會作上午提出討論〉（聯合報，1952 年 6 月 26 日，第 2 版）。

9 「關於省政府電送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送請本會提供意見應如何決定案」，（1952-06-25），〈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01-020A-00-5-2-0-00054。

10 〈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1952-06-12），《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9-00591。

縣、嘉義縣、雲林縣、台北市、台南市等。其中，台北市議會更指出，台灣長期歷經日人「壓制剝削」，大地主為數有限，而現存的中小地主實為「社會之中堅階層」，若強行實施該條例，將使其「摧毀無遺」。¹¹ 1952年7月29日，省政府正式將條例草案送交省議會審議，全文並於翌日刊載於報紙。¹²

省政府在條例尚於討論階段時即送交省議會，而省議會決議徵詢各縣市議會意見，這一舉動不僅開啟了地方參與土地改革立法的反饋管道，也為台灣社會爭取到難得的政策回應契機。宗教社群保留耕地的議題，正是在此階段由地方議會首度提出，進入政策討論的公共視野。

（二）追加的宗教團體保留耕地

1952年8月1日，省議會開始審議條例草案。省主席吳國楨、財政廳長任顯群、民政廳長楊肇嘉與地政局長沈時可皆列席說明。會中，三位大會記錄輪流宣讀自各縣市議會彙整而來、長達兩萬多字的意見書，歷時兩個半小時。¹³ 會中多位議員提出草案具備地方性，應交由省議會審議。吳國楨則強調其尊重民意，並表示草案依法原不必送省議會，然而「本條例關係臺灣地方甚大，乃送請貴會提供卓見，俾臻完善」。¹⁴

原省府版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應全面徵收祭祀公業與神明會之出租耕地。然而，全台共有九個縣市議會對此提出反對意見。¹⁵ 桃園縣認為祭祀公業、神明會耕地與學田作為祭祖和貧困學生教育基金，有

11 〈對扶植自耕農條例十七縣市議會提出研究意見彙送省臨議會參考〉（聯合報，1952年7月22日，第2-3版）；〈對扶植自耕農條例各地意見續誌〉（聯合報，1952年7月27日，第2版）；〈論縣市議會對扶植自耕農條例之意見〉（徵信新聞，1952年7月26日，第1版）。

12 〈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聯合報，1952年7月30日，第3版）。

13 〈對扶植自耕農條例省議會廣泛討論成立小組再逐條研究〉（聯合報，1952年8月2日，第2版）。

14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初步討論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紀錄」，（1952-08-01），〈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01-02OA-00-2-2-0-00220。

15 若只計反對全面徵收神明會出租耕地的縣市，則有七個。

保留之必要；台中縣亦以「保持東洋固有美德」及慈善功能為由，主張保留祭祀公業與神明會耕地；台南縣主張保留祭祀公業作為祭祀費用來源；台東縣則以「慎終追遠」為由，支持保留祭祀公業之出租耕地。桃園縣、宜蘭縣、台北縣、苗栗縣、新竹縣等五縣市皆建議，應允准祭祀公業與神明會保留水田二甲或旱田四甲；屏東縣更進一步主張刪除此款。針對第九條免徵範圍，苗栗縣則建議將宗教團體所需耕地列入。¹⁶

省議會旋即成立 13 人審查小組逐條審查。¹⁷ 8 月 5 日議會休會後，因中央催促時程，省政府經得議長黃朝琴同意，於 8 月 8 日先將草案送呈行政院核示，並承諾議會復會後再補送修正意見。¹⁸ 8 月 12 日會議中，雖有議員極力主張保留祭祀公業與神明會出租耕地，但遭到民政廳長楊肇嘉以「改善民俗」為由反對。¹⁹ 儘管如此，8 月 14 日省議會仍通過 32 條修正案，其中規定祭祀公業得保留水田五甲或旱田十甲，並將宗教、教育及慈善團體所需耕地一併列入免徵範圍。²⁰

黃朝琴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中解釋此修正：²¹

乃以宜蘭、臺中、桃園各縣議會均認為：保持我國固有家族制度倫理觀念的美德，祭祀公業，應准保留田若干甲；又祭

-
- 16 「各縣市議會對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意見彙錄」（1952-08-11），〈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01-020A-00-2-2-0-00224。〈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苗栗縣議會提修正意見〉（聯合副刊，1952 年 7 月 22 日，第 6 版）；〈自耕農條例桃縣提意見〉（聯合副刊，1952 年 7 月 24 日，第 6 版）。
- 17 練逢源、許金德、劉金約、林璧輝、馬友岳、郭秋煌、黃運金、劉開才、林生財、何傳、郭雨新、劉朝四、蔡鴻文。
- 18 「扶植自耕農條例及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兩草案擬請即送中央核示案」（1952-08-08），〈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264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026411；〈扶植自耕農草案省府作呈送政院各地來省地主佃農代表作向記者表示擁護限田〉（聯合報，1952 年 8 月 9 日，第 2 版）。
- 19 〈放領公業耕地可以移風易俗〉（聯合報，1952 年 8 月 13 日，第 2 版）。
- 20 〈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省臨時議會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聯合報，1952 年 8 月 15 日，第 2 版）。
- 21 「本會對於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的說明」（1952-12-15），〈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01-030A-01-1-1-02-00001。

祀事業，春秋二祭費用，全靠於此，且有一部運用於慈善事業者。至原案僅於教育及慈善事業所需之耕地，予以保留；臨時省議會，則將宗教團體予以增列。（修正案第九條第五款），此乃所以保障思想自由，俾信仰宗教者，有可靠之生活，而不致妨礙其心靈上崇高的皈依。

省案和省議會修正案先後送交行政院後，由內政部主導條文內容修正，並召集財政部、經濟部及司法行政部等相關部會審議。關於宗教團體耕地保留，內政部部分採納省議會意見，將「宗教團體」與祭祀公業並列，訂保留耕地標準為水田五甲或旱田十甲。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在其他徵收標準、範圍與補償未能達成共識（徐實圃 1964: 128-134）。為盡速完成立法程序，1952年11月5日，由陳誠主持行政院院會，決議各項問題處理原則。內政部修正草案就第八條徵收標準說明指出：

關於祭祀公業得保留耕地田五甲或旱田十甲，及宗教團體之出租耕地應免予徵收，均係台灣省臨時省議會之修正意見。為適應民間信仰及我國社會文化傳統，並為促進敦親睦族之社會改造運動起見，特予採取。²²

陳誠支持並表示：「關於祭祀宗教，我也對黃部長說過：好在數目不大，亦可採省議會意見。……祭祀宗教等公有者保留。」²³於是，該次院會作出了第四項決議原則：「關於祭祀公業宗教團體之出租耕地可准保留水田五甲或旱田十甲」。內政部隨後奉令召集相關機關研議，重新修訂此原則為「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得比照地主保留耕地之

22 行政院令〈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令仰尅速會商研議具複由〉，檔號：A375000000A/0041/076.61/19，檔案產生日期：1952年11月6日。

23 〈石叟叢書—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摘鈔等〉，《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106-00001-015。

標準加倍保留」的條文，並於 11 月 12 日院會通過為行政院最終定案（鄧文儀 1955: 40-41）。

行政院雖然沒有完全採納省議會的提案，未將宗教團體出租耕地納入第九條「免徵」範圍，而是與祭祀公業並列第八條第五款「保留」。前者可不受限田政策限制，後者則仍須遵守保留面積標準。即便如此，相較於省政府版「一律徵收」的規定，行政院版已向省議會作出相當程度的讓步。

表 1 各版本中宗教相關耕地條款比較

版本	宗教團體土地徵收規定
省政府擬定《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 (1952 年 7 月 29 日)	第八條：左列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承領。 六、祭祀公業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出租耕地。
	第九條：左列耕地免予徵收。 五、供教育及慈善事業所需之耕地。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修正案 (1952 年 8 月 14 日)	第八條：左列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承領。 五、祭祀公業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出租耕地。 前項祭祀公業得保留田五甲畑十甲。
	第九條：左列耕地免予徵收。 五、教育宗教及慈善團體所靠收入之耕地。
內政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 (1952 年 11 月 5 日)	第八條：左列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承領。 六、祭祀公業宗教團體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出租耕地。 前項第六款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得保留一至六則水田五甲或旱田十甲其餘各等則水田旱田之折合率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左列耕地經省（市）政府核准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四、教育及慈善團體所需之耕地。
行政院通過《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 (1952 年 11 月 12 日)	第七條：左列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 五、祭祀公業宗教團體之耕地。 六、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 前項第五款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保留耕地比照地主保留耕地之標準加倍保留之。
	第八條：左列耕地經省政府核准者不依本條例徵收。 四、教育及慈善團體所需之耕地。

版本	宗教團體土地徵收規定
立法院通過最終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1953年1月20日）	<p>第八條：左列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p> <p>五、祭祀公業宗教團體之耕地。</p> <p>六、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p> <p>第一項第五款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保留耕地，比照地主保留耕地之標準，加倍保留之，但以本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為限。</p> <hr/> <p>第九條：左列耕地經省政府核准者，不依本條例徵收：</p> <p>四、教育及慈善團體所需之耕地。</p>

資料來源：行政院令〈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令仰冠速會商研議具復由〉，檔號：A37500000A/0041/076.61/19，檔案產生日期：1952年11月6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952，《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關係文書》。

註：「田」為水田；「畑」為旱田。

五、「宗教團體」範疇爭議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將宗教團體、祭祀公業和神明會視為不同身分類別的耕地持有者，並分別給予不同待遇。然而，「神明會」與「祭祀公業」皆是日治時期殖民行政下逐漸成形的概念，²⁴這些作為國家政策行動範疇的類別，本身組織型態異質性高。殖民政府對宗教社群與財產的重新界定，往往與民間實際運作產生落差，致使官方紀錄無法辨識其差異與內部財產權利狀態。

（一）宗教財產名實不副

日治初期，總督府尚未充分釐清台灣各類民間團體的性質，即著手進行土地調查，並規定非單一及非共有的財產，須以「公業或團體名加管理人」的方式申報。此一制度安排使得土地台帳難以區分寺

24 台灣民間習慣以「公業」指稱祭祀類財產，舊慣調查會沿用來泛指祭祀團體的財產，包括：家族祭祖產業、同姓者祭祖產業、神明會財產和廟產。透過舊慣調查與司法實務辨析，公業概念逐漸排除神明會產和廟產，限縮於祭祖、育才、辦辦公業，為與後二者區隔，稱「祭祀公業」（林桂玲 2013；張安琪 2016）。

廟、²⁵ 神明會、²⁶ 祭祀公業²⁷ 與其他團體（法務部 2004）。加以土地調查過程中出現誤解、錯誤、習慣、便宜行事等情況，產生許多名實不副案例，如：祭祀公業冠神佛名、共有地登記為神佛所有、同一廟號申報數個神明會產、私有地以神佛名義申報、神明會產以私業名義申告等。此類問題往往在財產處分與重新登記時才浮現，並需透過行政審查與司法裁判釐清（張安琪 2017）。

日治後期，總督府強化對本島人宗教活動限制，²⁸ 寺廟與神明會被視為迷信和陋習源頭，成為皇民化運動整頓對象。神明會遭強制解散、寺廟面臨合併或拆除，地方政府進一步將其財產整併為教化財團統一管理。為避免財產被充公，部分神明會遂將其會產變更為私人所有（陳瑞堂 1974；陳秀蓉 1998；法務部 2004: 649）。

戰後國府在未掌握既有土地法制與實質權利狀況下，急於進行土地總登記。因行政長官公署認定日治時期地籍測量精度符合土地法規範為由，不重新進行全面地籍測量與調查，而以繳驗日治時期土地權利憑證及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來同時完成地權清理與登記。未在規定期限內申報者，其土地收歸國有。然而，1946 年登記工作初期，各地土地整理處受限於人力物資短缺，加以語言隔閡與文書中文化，進展緩慢。1947 年二二八事件更使土地行政工作停擺，省政府仍要求各縣市政府必須於同年八月中旬前完成編造土地登記總簿。致使各地政事務所普遍直接抄錄日治土地台帳或不動產登記簿，而將不符現

25 日治前「寺廟」一般分官設壇廟與民設寺廟；日治初期亦以官民之別執行官廟接收與民廟還付。《台灣私法》對民設寺廟依所有者分為四類：私人所有；同業人公有；同籍人公有；地方民眾公有，以此類最多。台灣寺廟名稱不一而是，包括宮、祝、庵、院、山、壇、廟、堂、寺、亭、巖、閣、會館、公所、學堂、精舍等（張安琪 2017；陳瑞堂 1974: 21-22, 102）。

26 「神明會」指民眾以崇拜神佛為目的所組織的團體，其稱謂包括會、社、堂、嘗、季、盟、閣、祀典、亭、祠等，其會名通常在前述名稱冠上神佛名、祖籍地本廟地名、祭祀時節，或採特定公號（法務部 2004: 639, 658-660）。

27 祭祀公業為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設立的獨立財產，民間使用名稱眾多，包括一般簡稱的公業，還有祖公蒸、祖公產、祭祀公費、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客家族群則稱蒸嘗、嘗會、公嘗等。祭祀公業以享祀人、享祀人公號、派下全體所屬家號或設立人隨意定之（法務部 2004: 690, 744-745, 752, 765-767）。

28 1922 年起，總督府實施一系列抑制本島人宗教活動的措施，包括禁止台人新設廟宇、廢除符咒使用、處罰乩童、以日人擔任台灣寺廟住持或堂主等。

行法制之土地權利與主體（如祭祀公業與神明會）載入土地登記總簿中。此外，登記權利範圍錯誤或資訊缺漏，增加宗教財產名實不副問題（立法院 2007: 133-134；李志殷 2010）。

（二）戰後寺廟、神明會與祭祀公業登記問題

1946 年底，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公布《寺廟登記規則》並宣布將於 1947 年 1 至 2 月舉行寺廟總登記，²⁹ 要求「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皆應聲請人口、財產及法物登記。³⁰ 1947 年 5 月，省政府進一步指示「祭祀公業神明會可准照寺廟登記規則辦理」。³¹ 必須注意的是，寺廟登記與土地登記效力及強制力有別（陳瑞堂 1974: 124）。前者為便於監督的行政措施，宗教社群未聲請寺廟登記並不會自動產生罰則；然而，一旦其土地按照土地法規定完成登記，產權即永久有效，未及時登記則土地會被列為國有。

由於神明會並非現行法制下的權利主體，1948 年 12 月省政府規定其先依《法人登記規則》登記為私法人，再以法人名義完成土地登記。³²

1949 年，台中縣政府在辦理寺廟登記時，對祭祀公業、神明會與寺廟性質差異，向省政府提出疑義：³³

（一）原有祭祀公業暨神明會等兩種團體係人民自由組織，

似具有法人性質，可否以財團法人登記。

2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電為轉發監督寺廟條例等法規希遵照辦理」，1946 年 12 月 23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冬 71，頁 1146。然而，受二二八事件影響，第一次寺廟總登記並未如期辦理。

30 〈寺廟登記規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冬 72，頁 1156。

3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電復祭祀公業神明會可以準照寺廟登記規則辦理電希知照」，1947 年 5 月 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夏 29，頁 480。

32 「臺灣省政府代電：准電為神明會所有土地應照私法人名義辦理登記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1948 年 12 月 13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37，冬 62，頁 916。

33 「祭祀公業暨神明會辦理寺廟登記疑義請核示案」（1949-07-22），〈寺廟登記疑義案（0038/073.4/12/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734006944002。標點符號為本文作者所加。

(二) 該兩種團體實際上與寺廟性質不同，於法並無規定，監督極感困難。

民政廳雖認知到祭祀公業在日治時期被視為「習慣上之法人」，但仍採法制室與地政局意見：既然《民法》已在台灣施行，《民法總則施行法》未承認祭祀公業為法人，其財產應依「共有」規定登記；神明會則應依 1948 年規定，以私法人處理。³⁴

1950 年 4 月，中國佛教會台灣省分會向省政府反映，《寺廟登記規則》雖已實施多年，但多數縣市政府尚未依規定發登記證給寺廟與齋堂，因而「請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火速趕發寺廟登記證維護合法權益」。³⁵

從前述運作過程可見，戰後初期國府並未立即區分寺廟、神明會與祭祀公業。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竟依《寺廟登記規則》登記，而粗糙的土地登記持續、甚至加深日治時期遺留的名實不副問題，更有不少團體未能依法登記。

1954 年，彰化縣政府為轄內多數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無法依據現行法令重新辦理登記而行文省政府。民政廳於是再度徵詢法制室意見，獲得回覆稱台灣省對此類團體並無相關管理法令。此次省政府並未在省層級直接回覆彰化縣政府，而是轉函內政部詢問：若寺廟財產來自捐贈且用於公益事業，可准其設立財團法人，則祭祀公業與神明會財產是「以奉祀祖先或神佛為目的」，是否亦可比照辦理，或應另訂管理規則加以規範。³⁶ 1955 年，省政府再就新竹縣政府所提疑義

34 「關於辦理寺廟登記疑義核復案」(1949-10-18)，〈寺廟登記疑義案(0038/073.4/12/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734006944001。

35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為保護寺廟合法權益依照寺廟登記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應發給登記證希遵照由〉，《寺廟登記》，檔號：0038/0123.2/0006/0001，檔案產生日期：1950 年 5 月 17 日。

36 「關於臺灣省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可否准予設立財團法人函請釋示、關於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組織疑義案」(1954-03-13)，〈宗教團體管理(0043/123.2/1/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1232025376007。

「人民以神佛為主體所組織『神明會』之行政管理，並無法令可陳，應如何處理」，電請內政部制定管理辦法。

1956年，內政部終於回覆：「二、查神明會既以信仰崇拜神佛為對象，如無不法情事，可各依其性質比照寺廟登記規則予以登記管理，無另訂單行法規之必要。」省政府隨即制定神明會登記表格，通令「凡不屬於寺廟而以神佛名義為主體所組織之神明會，均應一律予以登記」。³⁷

民政廳進一步規範：神明會原捐贈信徒之繼承人無權繼承財產；子孫退出神明會不得收回捐贈財產；信徒與管理人全部死亡、僅部分後裔占有財產時，不得按其繼承持份分配，相當於凍結神明會財產處置。³⁸內政部亦規定已依《寺廟登記規則》登記之神明會，財產處分或變更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辦理。³⁹

台灣雖然常見神明會演變為地方公廟，但許多仍維持社團性質，其內部組織和成員財產關係皆與寺廟不同。政府欲將其納入行政監督，然政令卻未能區分其財產性質，反而加深借名或規避登記問題（法務部 2004: 729-730）。

（三）神明會及其財產定位

儘管國府曾於 1947 年規定神明會比照《寺廟登記規則》辦理登記，這並不意味其承認神明會具備「宗教」身分。同年初公布的《臺灣省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施行細則》即列「崇拜神權迷信」為首要「民間不良習俗」，具體行為包括：供奉淫神斂財、降鸞扶乩、舉

37 「臺灣省政府令：為本省各地神明會管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1956年5月5日。《臺灣省政府公報》45，夏33，頁362-364。神明會登記表與寺廟登記表（寺廟概況登記表、寺廟人口登記表、寺廟財產登記表、寺廟法物登記表）主要差異為：神明會登記表無住持、僧道人數、私募建、住持繼承和管理慣例等欄位，改填報申請人、信奉神佛、信徒人數、舉辦事業；二者財產登記內容無異，皆包含不動產、動產及法物。

38 「為神明會登記疑義一案，特函查照」，1956年12月4日。《臺灣省政府公報》45，冬56，頁681。

39 「釋示神明會財產之處分、變更疑義」，1960年2月15日。《臺灣省政府公報》49，春38，頁458。

行迎神賽會、符咒邪術醫治傷病等。⁴⁰ 本文開頭民政廳長楊肇嘉的評語，以及下文地政局與社會處相關說明，凸顯了神明會作為「迷信」象徵的官方視角。

1948 年 5 月，地政局建議社會處推動將神明會土地捐作地方教育基金：

查本省各地遍有神明會土地一種，其收益全部用以購備祭神酒食，浪費至巨，且其供奉之福德神、媽祖、三官帝等荒謬怪誕精神之偶像，實非現科學時代所宜，似應予以取締。又該項土地……糾紛迭起，調解既感煩難，即賦徵亦多不便，為社會不良之風習。……為捐充地方國民教育基金最為合理，非特移風易俗，且有助本省教育之普及。⁴¹

約莫同時，由五個神明會⁴²組成的「中壢義民會」向台灣省參議會請願，請求政府發還其於皇民化運動時期遭奪取並整併進「啟新會」的土地。省參議會調查意見認為該土地取得，確屬「出於強迫非神明會會員自願喜捐者，依法應予發還原主」，並請省政府查照辦理。然而，此案回覆經社會處擬稿、地政局發文，並由省主席陳誠署名，最終並未採納台灣省參議會意見：

查新竹縣中壢區財團法人啟新會係在日治時代為取締迷信推行所謂「皇民化運動」，由媽祖會、關帝祀、開漳聖王廟等五十九單位合併而成……在光復後曾由會員呈准籌備改組為慈惠會，旨在辦理慈善救濟事業，且財產構成極為複雜。由

40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1944 年 6 月 9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春 3，頁 35-36；「臺灣省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施行細則」，1947 年 1 月 30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春 25，頁 386-387。

41 「建議將神明會土地充作地方教育基金」（1948-05-17），〈公地產權糾紛處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26640011009。

42 媽祖會、關帝祀、廣恩堂、公業大眾爺、誠天宮天上聖母堂。

於少數人民以為光復以後各種迷信舉動儘可自由恢復，故請求發還。查此項公益財產正待整理用於地方公益事業，似未可顧恤私人利益予以分散等情。⁴³

前述土地與宗教主管機關的政策邏輯，承襲清末民初國家將民間神明信仰歸類為「迷信」，並試圖改造其財產用途的思維。有趣的是，國府戰後初期對神明會財產的處理，與日治後期作為呈現高度延續性。1952年行政院呈送立法院的《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說明，即直指神明會為「臺灣省人民祭神及民間『拜拜』陋俗之組織」（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952: 8）。

（四）耕者有其田宗教土地保留資格的确立

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前，行政機關對「宗教團體」範疇及其耕地屬性與徵收範圍，並無明確規範。1952年12月25日，內政部長黃季陸在立法院審查委員會答覆時，竟表示宗教團體本身即可保留中等水田六甲；至於其辦理慈善事業所需耕地，「根本全部都不徵收」。⁴⁴

1953年1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版本，於宗教團體保留耕地一項加列但書：「以本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為限」。⁴⁵四月下旬公布的《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更進一步明定，「所稱宗教團體，係指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合法團體組織而言，並以在本條例公佈施行前已核准登記者為限。」⁴⁶

43 「准電請發還神明會土地一案電復查照由」（1949-01-01），〈嘉義市等各縣市參議會建議與決議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900363019。

44 〈耕者有其田案立委質詢結束黃季陸部長答覆四點〉（聯合報，1952年12月26日，第1版）。

45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立院昨日通過〉（聯合報，1953年1月21日，第2版）。

46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暨施行細則〉，《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805-00029-001。

實際上，台灣省社會處早在三月上旬即指示各縣市辦理保留申請，並於三月底發出通告：

本處受理……宗教團體，係以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設立經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其他如寺廟財產或祭祀公業等耕地免徵案件，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辦理。⁴⁷

此一規定隨即引起各縣市就宗教團體的性質與認定範圍提出疑義。如前文所述，戰後初期土地和寺廟登記的混亂及名實不副，使土地登記簿與寺廟登記證在實務上無法作為「宗教團體」的明確判準。就土地登記名義人來看，並無法判別寺廟與神明會，而寺廟登記亦未能排除神明會。

地政局於 1953 年 4 月 1 日及 10 日前後召集相關機關，議定兩項原則：

1. 關於佛、道、回等宗教團體，以各該團體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前，已經當地社政主管官署，依照人民團體有關規定，核准登記有案者為限。
 2. 寺廟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前，已依照規定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並經冊報當地社政主管官署有案者，其出租耕地之保留，准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至其承受耕地日期，係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者，仍應依同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並為免誤時機起見，除通知各縣市對於宗教團體保留耕地依照此項原則審核處理外，擬請轉報行政院核備。⁴⁸

47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慈善宗教團體申請保留耕地期限准延至本月底由〉，檔號：A376530000A/0042/152.18/1，頁 233。檔案產生日期：1953 年 3 月 28 日。

48 《實施耕者有其田宗教團體保留耕地處理原則案》，檔號：A301000000A/0042/E43107/26，頁 3。檔案產生日期：1953 年 5 月 6 日。

5月4日，省政府認為此二原則「尚屬可行」而轉請行政院察核備查。5月6日，行政院長批示「交內政部於五日內議復」。內政部隨即於5月9日提出「經核尚屬可行，似可准予備查」之意見，具文答覆陳誠。最終，行政院於5月31日正式發令台灣省政府：「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一核備過程，凸顯寺廟的法律與政策定位並非單純的行政細節，須經行政院長層級核准，才成為有效的規範依據。

6月12日，中央社報導，省政府接獲內政部針對其所提出的宗教團體保留耕地疑義之解釋並重申：「神明會應不視為宗教團體」。⁴⁹

六、中國佛教會的抗爭

1953年6月20日，中國佛教會致函立法院（副本送內政部與司法院，並抄送省府地政局及台灣省佛教分會），對前述宗教團體標準表達嚴正關切。佛教會指出，台灣各佛教寺廟已依《寺廟登記規則》完成登記並取得寺廟登記證，但部分寺廟僅因未加入當地縣市佛教支會，即遭否認宗教團體資格。佛教會批評此舉乃「於根本法外，增列限制剝奪寺廟應行保留耕地之權利」。⁵⁰

佛教會進一步主張，寺廟在法律地位上與教育、慈善團體並無差異。然而，教育與慈善團體得以保留全部耕地，屬於佛教團體之寺廟卻不僅受限保留數量，還面臨「法外苛繁之限制」，要求立法院「闡明原立法意旨，通知行政部門停止失當之徵收」，並於必要時提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以確保寺廟權益不受侵害。

同年9月2日，佛教會再次致函內政部（副本送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並抄送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及台灣省佛教

49 〈祭祀公業宗教團體保留耕地比照地主加倍省府接獲內政部解釋〉（聯合報，1953年6月12日，第3版）。

50 中國佛教會，〈政府執行耕者有其田條例對宗教團體另增條件顯有曲解致生疑義電懇迅賜轉請依法解釋俾便遵循由〉，檔號：A301000000A/0043/E43002/14，頁11-12。檔案產生日期：1953年6月20日。

分會），抗議六月所提訴求遲未獲得合理合法的回應，致使全台「近三千佛教寺廟之耕地出租者，大多全被徵收」，嚴重「危害佛教團體之生存，而迫之全部或大部歸於消滅」。佛教會更指名地政局，按《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應負極其嚴重之責任」。⁵¹

9月16日，地政局將佛教會的陳請案提送「實施耕者有其田案有關問題處理委員會」專案討論。9月24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三次會中決議：「請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研議」。然而，內政部此後是否據此召開會議、提出具體回應或擬定後續方案，由於相關檔案尚未完全解密，⁵²至今無從得知。

10月1日，佛教會再次行文給「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團長鄧文儀（副本送內政部，並送省政府、地政局、省佛教分會及各支會）。佛教會此文不同於前兩次偏重於法律面向的嚴正批判，而改以柔性訴求，分別「恭讀」陳誠指示督導團並經報載的內容：「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的時候，在技術和細節上，一定發生若干問題，祇要人民所提出的是合情合理，政府一定要設法解決」，以及鄧文儀督導報告的節錄：⁵³

關於宗教寺廟土地的問題，每縣也有三五件成問題的，不過其中也有些小問題，因為他們手續沒有辦好，他們認為政府不能把菩薩的地拿去，所以對此問題，也應按照事實來尋求補救解決的方法，如果廟地很多的，自應徵收，若是地少的，就當按照手續給予保留。

51 中國佛教會，〈為台灣省地政局執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對宗教團體增加苛煩解釋之條件於法無據懇祈迅賜依法糾正補救由〉，檔號：A30100000A/0043/E43002/14，頁13-17。檔案產生日期：1953年9月2日。

52 尚未解密檔案：內政部，《實施耕者有其田案有關問題處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案》，檔號：A30100000A/0044/E43002/14/003。

53 中國佛教會，〈為省地政局執行耕者有其田條例對宗教團體另加苛煩無據之條件請依情理法得迅謀公平之解決由〉，檔號：A30100000A/0042/E43107/20/0003，頁23。檔案產生日期：1953年10月1日。

佛教會稱上述言論為「公忠謀國、藹然仁者之言」，並以全省出租耕地的佛教寺廟名義「頂禮百拜」，懇請督導團「本諸情理，依照法律」設法補救。

然而事實上，鄧文儀早在六月的聯合督導團第一號報告中，便曾向陳誠建議：對於祭祀公業或宗教團體因未及時完成登記，導致耕地遭公告徵收，而佃農又不願承領，由團體請求補辦登記以保留耕地的個案，因該類土地數量有限，可交由各縣市政府與地政人員複查核實後，酌情予以保留。陳誠隨後指示將此報告交由委員會「核辦具復」。⁵⁴

然而，委員會並未採納鄧文儀的建議，而是延續五月間已由省政府與內政部相繼同意，並經行政院下令備查的宗教團體保留耕地處理原則。其決議：「宗教神明祀會希望放寬保留土地標準一節，礙於法令規定，擬乃依條例及細則之規定辦理」；至於前述未及時辦妥手續的個案，則「由地主依法以訴願方式為之」。⁵⁵此一決策，實質上排除了更具彈性、能回應基層現實處境的政策空間。

總之，日治時期建立的行政分類，與台灣社會實際的組織型態原本就已存在落差。戰後初期，國府接管台灣後，嘗試將民間宗教組織納入新的法律框架，卻進一步更加深了寺廟、神明會與祭祀公業之間的分類困境。這種制度性的錯位，造成宗教治理與土地徵收的執行難題，而必須由最高行政首長介入，嚴格認定「宗教團體」範疇，否定寺廟登記所賦予的合法性，而實際限縮了寺廟土地保留的權利。

54 行政院秘書處，〈抄送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報告等希查照由〉，檔號：A301000000A/0043/E43002/14/0002，頁26-33。檔案產生日期：1953年6月29日。

55 實施耕者有其田案有關問題處理委員會召集人黃季陸、俞鴻鈞，〈為將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團長鄧文儀函送第一號報告及關於台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免徵耕地糾紛報告案核議情形簽請核備由〉，檔號：A301000000A/0043/E43002/14/0001，頁49-50，檔案產生日期：1953年9月15日。

七、寺廟土地產權重組

由於政府的行政分類未能反映社會現實，以及民間地權實踐紛雜，實際受限田政策影響的宗教土地規模，已不得而知。政府 1953 年統計全台「共有」與「團體有」保留耕地共計 13,068 甲（約占全部出租耕地的 5%），其中祭祀公業 4,001 甲，宗教團體僅 530 甲（湯惠蓀 1954: 70, 92）。

必須指出的是，檔案顯示多數寺廟所持土地面積有限。例如，1949 年台中縣《寺廟財產調查案卷》所列的九間寺廟，合計土地面積僅略多於一甲，其中面積最大者亦不超過五分地。⁵⁶ 同樣地，在屏東縣《耕地保留》檔案附出租耕地面積的 17 件申請中，僅有四件土地超過三甲，超過六甲的寺廟僅有兩間。⁵⁷

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對人民請願案件的分類，祭祀公業與宗教團體相關的案件，在第一期與第二期分別有 16 和 5 件（見表 2）。若就前文鄧文儀所言「每縣三五件成問題」，並結合佛教會因其制度位置而能在體制內部抗爭來判斷，宗教土地徵收的爭議應高於請願統計。本文接下來將以屏東縣《保留耕地》檔案為材料，分析該政策在地方層次的實踐情形，以釐清其對不同宗教社群的影響。

屏東縣議會是在前述全台議會動員時，唯一主張刪除祭祀公業和神明會徵收條款的地方議會。在民意明顯反對徵收的背景下，屏東縣的案例更能揭示宗教團體保留原則在地方上執行的強度與限制。

檔案中共有 27 件來自宗教社群的保留申請：兩件由長老教會與天主教會提出，⁵⁸ 25 件則屬於寺廟或神明會等民間宗教組織；⁵⁹ 後者

56 《寺廟財產調查卷》，檔號：A376590000A/0038/1270002/1，第 20、41 頁。

57 超過三甲包括：三山國王廟、關帝廟，超過六甲為明德堂、佳和宮。

58 財團法人南部基督長老教會耕地獲准保留；財團法人聖徒會（原財團法人台灣教區天主教會），雖由省社會處准予保留，但因其尚未申請變更登記，其所有耕地已經列冊徵收放領並公告期滿，因而未被受理。見《保留耕地》，第 8 卷，頁 20-23。

59 佛教會成員包括：寶善堂、東山寺、真如院、明德堂、慎修堂、雙慈宮、海豐廟、北

表 2 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接受人民請願案件分類表 (件數)

類別	第一期	第二期
老弱孤寡殘廢	43	41
共有分割	20	13
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	16	5
等則過高	5	1
退耕轉租	11	-
附帶徵收	5	-
申請徵收放領	-	7
水利用地	-	4
拒付地價	-	4
其他	83	36
合計	183	111

資料來源：《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案》，檔號：A301000000A/0042/E40605/2，頁 117-118。

有 20 件查有審查決議紀錄。最終獲准保留的九件中，皆為佛教會成員，⁶⁰ 顯示佛教會體系寺廟在耕地保留上的優勢。

作為「合法」宗教團體，縣佛教支會自動被列為政令宣導與執行的對象。其既是縣政府轉發省級業務公文的受文單位，⁶¹ 也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會員名冊及入會時間；⁶² 支會並可代表會員寺廟提出耕地保留申請、追蹤辦理進度。⁶³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省社會處亦將道教會認定為合法宗教團體，⁶⁴ 但檔案中卻未見任何道教會的申請案

院廟、映泉寺、永興寺及與之同案申請的共 11 單位；非佛教會成員包括：廣善堂、三山國王廟、赤山巖天福寺、德修堂、德福會、屏東市武廟、福德會、聖母會、騰風宮、佳和宮、關帝廟（福泉堂）、鄭國聖王會、元帥廟、鄭成功廟、老年人會。

60 海豐廟、東山寺、慎修堂、真如院、双慈宮、明德堂、永興寺、北院廟、映泉寺，見《保留耕地》，第 1 卷，頁 157-183；第 3 卷，頁 101-105；第 4 卷，頁 143。《保留耕地》檔案中並未有映泉寺的佛教會籍證明，但縣府公文指其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前已核准登記為宗教團體之組織，合於該條例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第 3 卷，147-148）；經筆者向寺方求證，映泉寺時已加入佛教會，並作為佛教團體獲得耕地保留（電話交談，2025 年 12 月 22 日）。

61 《保留耕地》，第 1 卷，頁 4、232。

62 《保留耕地》，第 1 卷，頁 161-162。

63 《保留耕地》，第 1 卷，頁 180-183。

64 《保留耕地》，第 1 卷，頁 288。

例。

至於未獲准保留的 11 件，兩件因耕地已徵收放領並公告期滿⁶⁵而不受理；⁶⁶ 一件因屬神明會申請而不合規定；⁶⁷ 其餘八件則裁示為「非條例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合法宗教團體組織」，因此遭否決。⁶⁸

然而，公文修改紀錄顯示地方政府對這些宗教組織的身分認定並不一致。例如：福德會與聖母會自「宗教團體」被改為「寺廟」；⁶⁹ 主祀中壇元帥（哪吒）的元帥廟，在原稿中被列為「寺廟之一種，並非屬宗教團體之組織」；⁷⁰ 祭祀風神的騰風宮則被列為「寺廟之一種，屬神明會類」；⁷¹ 關帝廟（福泉堂）雖持有寺廟登記證且登記類別為「廟」，仍被歸為「神明會類」。⁷² 從公文擬稿與核稿記錄的官方視角可見，寺廟與神明會的界線在政策推行初期並不清晰。

此外，佛教會寺廟與民間信仰組織在陳情途徑上，也呈現差異。前者能透過佛教會作為集體中介來主張權利，後者則主要依靠自身的地方社網絡。以佛教會成員北院廟為例，其廟產歸屬發生疑義時，由屏東縣支會出具公文，主張該廟立祀清水祖師，北院廟和清水祖師實為一體，因此清水祖師財產應視為北院廟廟產而獲准保留。⁷³

相較之下，非佛教會寺廟多仰賴地方菁英協助，例如：主祀李府千歲的佳和宮亦由鄉長出具證明，指出其土地用於祭祀與公益，並由該宮管理人與幹部八人聯名申請（包括兩位村長和兩位鄉民代表）；⁷⁴ 鄭國聖王會由鄉長主張，其出租耕地收益用於紀念民族英雄鄭成功，並已經該鄉租佃委員會決議呈請保留；老年人會亦由兩位村

65 195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8 日。

66 寶善堂（領有寺廟登記證並為佛教會高雄縣支會成員）、鄭成功廟。

67 老年人會（祭祀無嗣孤魂）。

68 三山國王廟、廣善堂、福德會、聖母會、騰風宮、關帝廟（福泉堂）、鄭國聖王會、元帥廟。

69 《保留耕地》，第 3 卷，頁 161。

70 《保留耕地》，第 5 卷，頁 118。

71 《保留耕地》，第 4 卷，頁 28。

72 《保留耕地》，第 4 卷，頁 54、63。

73 《保留耕地》，第 4 卷，頁 143-144。

74 《保留耕地》，第 4 卷，頁 51-53。

長證明，其產業收益確實用於祭祀。⁷⁵ 惟除佳和宮耕地保留結果未詳外，其餘申請均遭駁回。

這些案例凸顯了國家對「宗教」的定義，與台灣地方社會宗教實踐及感知之間的落差。國家承認的「合法宗教團體」得以依法保留耕地；然而，民間信仰雖未違反善良風俗，即便地方強調其宗教祭祀與慈善功能，所屬耕地仍被納入徵收。執政者並將佃農放棄承領神明會土地的行為解釋為「迷信」而不予核准（鄧文儀 1955: 89）。總之，不論地方政府如何認定其組織類別，民間神明信仰在耕地保留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中，因不符合國家對「現代宗教」的想像，亦缺乏如佛教會般制度化的組織體系，始終處於不利位置。

八、結論

本文透過檔案研究，探討「耕者有其田」政策下「宗教團體保留耕地」的立法與執行過程。研究發現，此一條款並非政策規劃者的原始設計，而是地方議會動員的產物。1952年7至8月間，面對省政府《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擬全面徵收祭祀公業與神明會耕地，全台九個縣市議會基於「慎終追遠」、「固有美德」與其慈善功能等理由提出反對。臨時省議會遂要求保留祭祀公業出租耕地，並將「宗教團體」增列為免徵對象；最終由陳誠拍板納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形成祭祀公業與宗教團體出租耕地比照地主標準加倍保留的條款。此一過程凸顯地方菁英在形塑土地改革政策中的能動性，也顯示國府統治必須向地方文化實踐做出妥協。

然而，「宗教團體」一旦成為土地改革政策範疇，隨即引發定義與適用爭議。台灣宗教生活往往跨越寺廟、神明會或祭祀公業等邊界，難以符合國家所設的分類標準，造成政策執行的困境與矛盾。1953年5月，行政院確立處理原則，將「宗教團體」嚴格限定為依

75 《保留耕地》，第7卷，頁105。

《人民團體組織法》登記的組織，而且寺廟必須加入前述佛道教會。此一標準排除了絕大多數民間信仰組織，包括已依《寺廟登記規則》完成登記的寺廟與神明會。

從國家建構的觀點來看，「耕者有其田」不僅是重新分配土地產權以鞏固政權的舉措，更是國家透過法律與行政分類重新界定社會組織和文化實踐的過程，其邏輯延續清末民初以降對「宗教」與「迷信」的區辨。國家承認的「合法宗教」——特別是具備「現代」組織形式與全國性體系的佛教——得以在體制內發聲並維護財產權。中國佛教會藉由致函中央機關，以法律論述挑戰政策執行的合法性，雖未能全面扭轉政策方向，但其制度位置仍確保會員寺廟在耕地保留審查中的優勢。

相對地，民間信仰組織因缺乏類似的制度性中介與「現代宗教」身分，其耕地保留訴求依賴地方政社網絡。屏東縣檔案顯示，非佛教會寺廟多由鄉鎮長或地方士紳代為陳情，主張其土地收益用於宗教祭祀與慈善公益，但幾乎全數遭駁回。這種差別待遇不僅反映國家對宗教的選擇性承認，也揭示在現代產權體制重構過程中，制度化宗教與民間信仰在政治資源與法律地位上的不對等。考量屏東縣議會對祭祀公業與神明會耕地徵收的全面反對立場，此結果更凸顯中央在關鍵議題上的主導性。

總之，「宗教團體保留耕地」的分類政治只是戰後政教財產關係重構的一環。國家與社會間因寺廟土地所引發的摩擦、妥協與未竟之事，包括地方執行差異與民間社會的因應策略，仍有待更多檔案開放與後續研究。同時，寺廟在失去土地後，其組織型態、財務結構、社會功能與政治角色如何轉變，亦值得持續探究。

誌謝：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會的詳盡建議與編修協助，使本文在史實考證上獲得關鍵性釐清，並使論點呈現更為清晰。本文初稿階段承蒙吳宗謀教授與康豹教授提供寶貴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附錄 本文使用主要檔案列表

案名	年代	檔號
寺廟財產調查卷	1949	A376590000A/0038/1270002/1
寺廟財產登記案	1951-1952	A375000000A/0040/123.2/3
扶植自耕農條例（即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1952-1953	A375000000A/0041/076.61/19
實施耕者有其田宗教團體保留耕地處理原則案	1953	A301000000A/0042/E43107/26
保留耕地	1953-1954	A376530000A/0042/152.18/1
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案	1953-1954	A301000000A/0042/E40605/2
實施耕者有其田案有關問題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1953-1955	A301000000A/0043/E43002/14

參考文獻

- 司法院，1954，《司法解釋彙編》第二冊。司法院參事處。
- 立法院，2007，《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20 期。立法院秘書處。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952，《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秘書處。
- 江燦騰，1996，《台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1895-1995》。南天。
- ，2001，〈日本帝國在臺殖民統治初期的宗教政策與法制化的確立〉。《中華佛學學報》14: 91-134。
- ，2020，《臺灣佛教史》。五南。
- 李志殷，2010，《台灣土地登記制度變遷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李豐楙，2012，〈受籙與爬刀梯：六十三代張恩溥天師在臺灣（1950-1969）的整編問題〉。頁 225-247，收入 Florian C. Reiter 編，*Affiliation and Transmission in Daoism: A Berlin Symposium*。Harrassowitz Verlag。
- 林正珍、楊欽堯，2009，〈從總督府檔案來看日本治臺的幾項宗教措施〉。《宗教哲學》47: 23-46。
- 林欣怡，2014，〈「財產是十四大庄公共」：日本統治前期新竹枋寮義民廟廟產經理公共制度化的形成〉。《全球客家研究》2: 165-218。
- 林美容，1989，〈彰化媽祖的信仰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8: 41-104。
- ，2019，〈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頁 71-97，收入謝國興編，《進香·醮·祭與社會文化變遷（台灣史論叢 民間信仰篇）》。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林美容、陳緯華，2008，〈馬祖列島的浮屍立廟研究：從馬港天后宮談起〉。《臺灣人類學刊》6(1): 103-132。
- 林美容、三尾裕子、劉智豪，2017，〈從田中綱常到田中將軍的人神蛻變：無關族群的民眾史學〉。《臺灣文獻》68(4): 147-180。
- 林桂玲，2013，《客家地域社會組織的變遷：以北台灣「嘗會」為中心的討論》。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端、蔡博方，2013，〈清末民初繼受西法後的宗教團體法人化問題：以本土佛道寺廟為例〉。頁 165-197，收入柳立言編，《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法務部編，2004，《臺灣民視習慣調查報告》。法務部。
- 徐世榮，2009，〈悲慘的共有出租耕地業主：耕者有其田政策再審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報告，<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586705>
- 徐世榮、蕭新煌，2001，〈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一個「內因說」的嘗試〉。《臺灣史研究》8(1): 89-124。
- ，2003，〈戰後初期臺灣業佃關係之探討〉。《臺灣史研究》10(2): 35-66。
- 徐實圃，1964，《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經緯》。作者自印。
- 高萬桑 (Vincent Goossaert)，2015，〈晚清及民國時期江南地區的迎神賽會〉，張安琪、胡學丞譯。頁 72-99，收入康豹、高萬桑編，《改變中國宗教的五十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張安琪，2016，〈日治時期臺灣土地調查事業階段的「公業」概念演變〉。《國史館館刊》50: 47-96。
- ，2017，《臺灣寺廟土地財產的近代化（1895-1910）》。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康豹，2015，〈近代中國之寺廟破壞運動：以江浙地區為討論中心〉。頁 1-38，收入康豹、高萬桑編，《改變中國宗教的五十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秀蓉，1998，〈日據時期台灣民間信仰的發展〉。《歷史教育》3: 143-162。
- 陳瑞堂，1974，《臺灣寺廟法律關係之研究》。司法行政部。
- 陳誠，1961，《臺灣土地改革紀要》。臺灣省政府。
- 陳兆勇，2011，《土地改革與政權鞏固：戰後臺灣土地政策變革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2023，〈耕者有其田地價方案的決策與業佃利益〉。《思與言》61(2): 91-150。
- 陳緯華，2014，〈孤魂的在地化：有應公廟與臺灣社會地緣意識之轉變〉。《民俗曲藝》183: 253-338。
- 湯惠蓀，1954，《臺灣之土地改革》。中華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黃運喜，2007，〈當代台灣寺院經濟與寺產問題〉。《玄奘佛學研究》8: 1-30。
- ，2013，〈當代台灣違建寺廟之調查與現況分析〉。《法印學報》3: 15-36。
- ，2019，《佛教的社會關懷與寺產問題》。大千。
- 黃樹仁，2002，〈臺灣農村土地改革再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7: 195-248。
- ，2015，〈被誇大的台灣土地改革及其漸熾的意識形態戰爭〉。《台灣社會

- 研究季刊》100: 197-215。
- 廖彥豪、瞿宛文，2015，〈兼顧地主的土地改革：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歷史過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8: 69-145。
- 蔡錦堂，2011，〈再論日本治臺末期神社與宗教結社諸問題：以寺廟整理之後的臺南州為例〉。《師大臺灣史學報》4: 67-93。
- 鄧文儀，1955，《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中國土地改革協會。
- 謝貴文，2013，〈論神明與地方關係的建立與發展：以高雄地區的保生大帝信仰為例〉。《高雄文獻》3(2): 34-66。
- 溫宗翰，2015，〈民間鄉受天宮玄天上帝香期形成探究：兼談民間信仰文化資產化的發展省思〉。《臺灣宗教研究》14(1): 93-120。
- 劉志偉、柯志明，2002，〈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臺灣史研究》9(1): 107-180。
- 鄭志明，2006，《臺灣全志（卷九）社會志：宗教與社會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瞿宛文，2015，〈台灣戰後農村土地改革的前因後果〉。《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8: 11-67。
- 瞿海源，2013，〈臺灣的宗教變遷、政治民主化與公民社會〉。頁 355-374，收入瞿海源編，《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三）》。巨流。
- 國史館編，1988，《土地改革史料》。國史館。
- Aluffi, Roberta and Domenico Francavilla. 2017. "Property and the Religious Sphere." Pp. 355-373 in *Comparative Property Law: Glob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Michele Graziadei and Lionel Smith. Elgar Publishing.
- Asad, Talal. 1993. *Genealogies of Religion: Discipline and Reasons of Power in Christianity and Islam*.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Dawley, Evan. 2019. *Becoming Taiwanese: Ethnogenesis in a Colonial City, 1880s to 1950s*. Harvard Asia Center Press. 堯嘉寧譯，2021，《成為臺灣人：殖民城市基隆下的民族形成（1880s-1950s）》。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Duara, Prasenjit. 1991. "Knowledge and Power in the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he Campaigns against Popular Religio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1): 67-83.
- Goossaert, Vincent. 2008. "Republican Church Engineering: The National Religious Associations in 1912 China." Pp. 209-232 in *Chinese Religiosities: Afflictions of Modernity and State Formation*, edited by Mayfair Mei-hui Ya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ossaert, Vincent and David A. Palmer. 2011. *The Religious Question in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rzymała-Busse, Anna M. 2023. *Sacred Foundations: The Religious and Medieval Roots of the European Stat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erlihy, David. 1961. "Church Property on the European Continent, 701-1200." *Speculum* 36(1): 81-105.
- Jordan, David K. 1994. "Changes in Postwar Taiwan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Popular Practice of Religion." Pp. 137-160 in *Cultur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 edited by Stevan Harrell and Huang Chün-chieh. Routledge.
- Josephson, Jason Ānanda. 2012. *The Invention of Religion in Japa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atz, Paul R. 2003. "Religion and the State in Post-war Taiwan." *The China Quarterly* 174: 395-412.
- . 2014. *Religion i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Brandeis University Press.
- Kuo, Cheng-Tian. 2008. *Religion and Democracy in Taiwa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arti, Oscar A. 1929. "Economic Factors Tending Toward Secularization of Church Property in England, 1533-39."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37(4): 451-472.
- Mosby, Speed. 1896. "The Taxation of Church Property."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163(477): 254-256.
- Moumtaz, Nada. 2021. *God's Property: Islam, Charity, and the Modern Stat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edostup, Rebecca. 2009.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almer, David A., Glenn Shive, and Philip L. Wickeri, eds. 2011. *Chinese Religious Lif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ters, Madison C. 1896. "The Taxation of Church Property."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163(480): 633-634.
- Pitzer, A. W. 1880. "The Taxation of Church Property."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131(287): 362-374.
- Ramet, Sabrina P. 2000.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Germany since 1945: The Evangelical and Catholic Churches." *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 42(1): 115-146.
- Strauss, Julia C. 2019. *State Form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Bureaucracy, Campaign, and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harles C. 2009. *A Secular A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racy, James D. and Marguerite Ragnow, eds. 2004. *Religion and the Early Modern State: Views from China, Russia, and the We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seng, Wen-Liang. 2017. "Lineage Properties in Civil Law: Notes on Public Property for Sacrifice in Taiwan." Pp. 64-71 i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and Land Reform in East Asia*, edited by Sui-Wai Cheung. Routledge.
- Tuttle, Gray. 2005. *Tibetan Buddhists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alsh, Michael J. 2020. *Stating the Sacred: Religion, China,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Nation-Stat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elch, Holmes. 1968. *The Buddhist Revival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ells, Roger H. 1938. "The Financial Relations of Church and State in Germany, 1919-1937."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53(1): 36-59.
- Yang, C. K. 1961.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Yang, Mayfair Mei-Hui, ed. 2008. *Chinese Religiosities: Afflictions of Modernity and State Form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